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交规〔2019〕3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厅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结合云南实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畅、安、舒、美”的公路出行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

第三条 高速公路养护应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全面养护、依靠科技、确保质量、注重安全、保障畅通”的基本方针，坚持“业主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速公路养护，包括高速公路日常巡查、小修保养，中修工程、大修工程。高速公路改建工程根据规模和性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和管理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与办法。
- (二) 确定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养护管理职责。
- (三) 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服务。
- (四) 对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评比，激励先进，鞭策落后。

第七条 省级公路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与办法的具体落实。
- (二) 负责对国家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服务的具体工作（含地方为业主建设的国家高速公路），对地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管理指导。



(三) 制定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相应的办法细则、规定标准、奖惩措施等。

(四) 负责对高速公路养护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考核检查的具体工作。

(五) 参与国家高速公路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第八条 州、市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省公路局有关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与办法。

(二) 州、市交通主管部门应设立高速管理部门或机构，负责以地方政府为主体修建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三) 制定以地方政府为主体修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四) 对以地方政府为主体修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负责整改工作的监督。

(五) 接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省级公路局对养护管理工作 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管理目标

- (一) 高速公路应经常处于路基坚实，路面平整，桥隧稳固，设施完善，路容美观技术状态。
- (二) 养护工程建设程序合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满足要求。
- (三) 持续推动养护管理信息化发展，实行养护科学化决策，对路网进行全面监测。

第十条 质量目标

- (一) 养护工程质量 100% 合格。
- (二)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 (MQI) 达到 90 以上。
- (三) 无四、五类评定等级的桥梁、隧道。
- (四) 服务区考评合格率 100%；优良率不低于 20%，并逐年上升；积极增创百佳服务区。

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

- (一)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计划管理、养护工程管理、日常巡查与检查、桥涵与隧道专项检查、病害处治、养护作业现场管理、科技推广应用、技



术档案管理与数据报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并规范相应的工作程序。

(二) 高速公路应当实行经常性、及时性、预防性和周期性养护，保障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桥涵、隧道构造物及沿线设施完好，标志、标线齐全、规范等良好的技术状态。

(三)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抢险和应急养护的需要，落实必要的抢险和应急养护材料、设备，及时组织清除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通行障碍，修复损毁的高速公路，并做好突发性事件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四)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更新、报送高速公路养护基础数据和统计、检测评定、交通量调查等资料。

(五) 高速公路养护文件、台帐、巡查记录、检查记录、交通情况调查、路况基础数据、年度养护计划、养护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文件、图纸等应当真实、齐全、有效，并按照规定分类、归档。

(六) 各类监控监测设施应按照《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3 号公告)要求，利用信息



化手段建立路网运行监测平台并持续改进，统一数据接口，实现联网上传各类监测数据到上一级主管部门，对路网运行和养护管理提供大数据支撑。

(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各类设施设备，不断提供公众出行服务品质。

(八)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做好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环保工作。

第四章 养护管理

第十二条 养护计划管理

(一)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针对各分项指标、桥梁和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以实现既定养护管理目标为出发点，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属于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督办的事项，应优选列入养护计划。

(二)州、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路况指标情况，检查以地方政府为主体修建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情况，确保养护计划满足路况需要。

第十三条 养护设计管理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完成养护工程设计工作。小修保养工程，可参照原竣工图设计或作适当优化后执行；大中修工程应做专项设计。

第十四条 养护施工管理

（一）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必须满足《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规定。

（三）养护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08. JTGH30—2015）。

（四）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和交（竣）工验收，按照《云南省养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检查考核

第十五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或省公路局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和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并将检查评定结果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通报；州（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自行制订的高速公路检查制度办法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养护目标达到要求，省交通主管部门、省公路局及州（市）交通主管部门对达标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年度高速公路养护目标未达到要求，省交通主管部门、省公路局及州（市）交通主管部门结合检查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